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8/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6 February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0 March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Oral reply) |
| (2)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Oral reply) |
| (3)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4) | Hon Paul TSE Wai-chun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PAN Pey-chyou | (Oral reply) |
| (6) | Hon WONG Sing-chi | (Oral reply) |
| (7)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1)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效率促進組早於2006年完成簽發酒牌工作檢討，並已將法例上的檢討建議提交至食物及衛生局，為業界締造一個更方便的營商環境，包括容許公司或由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以避免因單一持牌人突然休假、離職或死亡，而令致有關處所無辜違反發牌條例，以及酒牌業務受損。然而，效率促進組提出建議至今已有三年，未見當局提交有關修例建議，業界非常失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還未就效率促進組2006年提交的酒牌修例建議提交修例草案；有否訂定修例時間表；如有，請交代詳請；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效率促進組建議容許公司或由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其實業界已經要求多年，而當局早於2008年出席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只回應會以《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為修例的參考，研究讓有意申領酒牌的法人團體或合夥，可由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提出申請。請問有關研究進度及結果如何；有關修例建議有否諮詢業界意見；諮詢結果為何；如研究還未有結果，原因為何；及
- (三) 由2006至2009年，酒牌持牌人向酒牌局申請授權他人暫代管理處所的數字及有關申請平均完成處理時間每年分別若干？

初 稿

Regulation of on-street promotion and advertising activities
using easy-mount frames and placards

(2)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申訴專員去年曾批評街頭使用“易拉架”及擺檔攤展銷的活動非常猖獗，而針對“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阻街情況日趨嚴重，食環署自去年十月開始，以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為理由，打擊“易拉架”等泛濫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全港各區接獲涉及“易拉架”等宣傳品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性質如何；當中多少被投訴的宣傳品位於行人專用區內；
- (二) 同期，全港各區每年檢獲的“易拉架”等宣傳品數量分別為何，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檢控有多少宗；多少宗被定罪，判罰如何；及
- (三) 據指，推銷員為了逃避檢控而改為用手提宣傳牌，令阻街問題依然存在。針對手提宣傳品問題，過去一年，全港各區檢獲的手提宣傳牌多少；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檢控有多少宗；多少宗被定罪，判罰如何？

初 稿

Retirement protection

(3) 湯家驛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港大一個民調顯示，70%年齡介乎18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認為，“單靠強積金，維持不了退休生活”，尤其金融海嘯一役，大部分打工仔的回報都縮減，而政府仍然強調三條支柱可以維持及保障港人的退休生活，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以強積金過去10年之回報率作推算，年齡介乎45-50歲月入10,000元之在職人士，他們到達退休年齡後(i.e. 應為2033年)，一筆過或每月可以領取之強積金額為何；
- (二) 若根據綜援加減幅度及基準，推算至2033年，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分別為65歲以上之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他們每月可以申領之綜援金分別為多少；及
- (三) 基層團體往往質疑強積金不能養老，因此，到現時為止，請表列有強積金供款戶口之在職人士的數目；預計退休時可以取得的供款有多少？

	沒有MPF 戶口在職 人士 (人數)	MPF戶口 只有僱主 供款 (人數)	MPF戶口 有僱主及 僱員供款 (人數)	佔全港人 口% (7,000,000)
18歲以上 在職人士				%
平均供款				-----
預計退休 時可以一 次過領取 金額				-----

初 稿

40-60歲 在職人士				%
平均供款				-----
預計退休 時可以一 次過領取 金額				-----

初 稿

Proposed additional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社會有意見認為，按社羣或經濟活動等組別作為選民界別基礎，例如青少年、傷殘人士、60歲以上長者、家庭主婦、釋囚及中小企(人數小於20人及領有商業登記)等，可能更有代表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可否就上述各個組別，提供2004、2008及2012，這3個年份的詳細統計資料，並估計這幾個組別總人數；此外，政府可否就上述幾個組別整體人數，與5個新增區議會議席的登記選民作比較，研究那方面的選民數目和選民基礎更具代表性，和更符合社會實際需要；
- (二) 特區政府有否考慮，把新增10個立法會議席中，建議撥給區議會的5個議席，改為給予上述界別；如果沒有，可否馬上研究；及
- (三) 在旅遊界功能組別方面，政府可否提供這個界別內，註冊旅行社董事、經理、多過5年與及界乎1年至5年工作經驗員工的人數統計資料；如果沒有資料，可否馬上調查統計？

初 稿

Removal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5)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屋宇署已經將多幢舊式樓宇納入“大規模清拆行動”中，當局每年平均發出超過三萬張清拆令。然而，有市民指出事隔數年，違規建築物仍是原封不動，而且出現愈搭愈多、愈建愈高的情況，逐漸變成城市危機。政府在2001年及2006年先後撥款進行為期十年的清拆行動，並計劃每年拆除約1 600個棄置招牌，就屋宇署清拆僭建物的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以“即時取締類別”和“不屬於即時取締類別”劃分，本港現時有多少僭建物仍未被清拆；按照現時清拆的進度，當局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將所有僭建物拆除；政府在完成十年的清拆行動後，當局有沒有任何清拆或處理方案以解決餘下“不屬於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物，而該等僭建物的數目為多少；若只按“有即時危險才處理”的原則，當局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將所有僭建物拆除；
- (二) 經過為期十年的清拆行動，油尖旺及銅鑼灣仍有不少“不屬於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招牌和商舖舖面伸建物，當局有沒有任何清拆或處理方案，避免招牌或伸建物倒塌事件的發生；及
- (三) 現時“大規模清拆行動”的各級人手編制為何；按目前人手編制，是否能按進度清拆完有關建築物；當中以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形式連續聘任的員工數目分別為多少；政府會否考慮增聘人手拆除餘下的僭建物；如果有，需要的人數為多少；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Support services for carer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6)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有殘疾人士照顧者向本人反映當局對他們的支援不足，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參考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各類殘疾人士設立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和精神上的勞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設立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合院舍，讓照顧者在步入老年期後，仍可與子女同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確立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一千元“照顧殘疾人士津貼”，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會，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broaden the tax base

(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實體，本港歷來稅基狹窄，政府部分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賣地、印花稅及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等，因而更容易因經濟周期及外圍波動而“大上大落”，而薪俸稅及利得稅稅率在世界上處於較低水平。這種稅收機制不能確保長遠而穩定的稅收，因此十分不利於政府提供／增加有必要的社會服務，如醫療服務、退休保障及專上教育等等。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擴闊稅基、增加經常收入，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本港平均每年有800萬人次前往澳門進行賭博及其它娛樂活動，而澳門方面亦會征收港人20元澳門幣的離境稅。政府是否會考慮增加現行之11港元乘客上船費(俗稱人頭稅)；如是，詳情是甚麼；如否，原因是甚麼；
- (二) 由於粵港兩地經濟整合趨勢越趨密切，本港於2009年以陸路離境的人次高達8400萬。加上各項跨境大型基建將陸續投入服務，以陸路離境的人次將來必然會繼續上升。政府有沒有考慮過象徵性(如5港元)徵收陸路離境稅／邊境建設稅；若有，詳情是甚麼，及是否會考慮該稅項由離境人士於過關時透過八達通終端機繳交；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對擴闊稅基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

初 稿

Execu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8)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強積金登記及執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強積金制度自2005年以來，當局每年提出的申索拖欠供款情況為何，當中成功申索的數字為何；
- (二) 自2005年以來，當局每年向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個人提出刑事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該等人士被定罪的數目為何，法定之最高罰款及監禁年期為何，以及涉及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款及監禁年期為何，當局有何計劃去改善僱主拖欠供款的此等情況；及
- (三) 被刑事檢控超過一次之僱主的數字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加重重複被定罪的僱主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ung Yuen Butterfly Reserve

(9)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一月尾，有環保團體發現，大埔鳳園蝴蝶保育區於二零零九年的蝴蝶數量，比二零零八年減少了20%，當中甚至有品種出現絕跡的危機。該團體懷疑蝴蝶數目銳減的原因與保育區附近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關，他們促請發展商擴大發展項目與鳳園的緩衝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派人跟進該保育區內蝴蝶數量變化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有否對該保育區與地產發展項目之間的緩衝區距離及範圍定立清晰的規劃及說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而該環保團體促請發展商擴大保育區與地產發展項目之間的緩衝區距離至100米，政府會否予以考慮；及
- (三) 發展商表示該發展項目會包括優化一幅農地，使該土地成為更適合蝴蝶生態的環境，政府有否主動理解及研究該農地優化項目是否對蝴蝶生態更有利；若日後保育區或蝴蝶生態受該發展項目影響而變差，發展商會否承諾會對此負責？

初 稿

Staffing support in the Social Security Branch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0)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不少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部近年工作量大增，但人手並沒有增加，令員工壓力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社署有多少名社會保障助理及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兩個職系的員工每人每月需處理多少個案；
- (二) 可否提供最近二十年兩個職系的人數變化情況；他們每人每月需處理個案如何；及
- (三) 是否有指引訂明每名助理每人月處理個案的上限；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

(1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report on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WSD) website, the water mains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which was launched in 2000, was 37% complete as of December 2009. In 2005, the Government advanced the target completion date for the programme from 2020 to 2015. As such, the remaining 63% of the project is to be completed by 2015, requiring a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 of construction activity in the remaining five years of the programme. Further, stages three and four of the programme, which together comprise 55% of the works, will together cost some 68% of the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21.81 bill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ason for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21.81 billion provided in the December 2009 update on the WSD website and the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19 b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given at Paragraph 41 of the minutes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f 20th June, 2008;
- (b) among the estimated 7 700 km of water mains presently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SD, the number of kilometres of each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pipe – including asbestos cement, ductile iron, polyethylene, polyester woven liner, etc – each at 31st December, 2009, an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 (c) whether adequate professional and skilled construction personnel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Hong Kong to complete the programme according to schedule, or whether any personnel will need to be hired from overseas and if so how many and of what skills; and

初 稿

- (d) whether the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now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any impact on either the schedule or the cost of the water mains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and the reasoning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s assessment?

初 稿

Surveys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多個政府部門皆就相關範圍作出統計，但欠缺標準的統計機制和指標。雖然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列出多項男女統計數字，但統計並不全面，當局更曾以性別並非執行政策的考慮來解釋沒有搜集性別數據的原因。就搜集資料和統計數據，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統計處有否使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檢視清單檢視統計概念和方法；若有，檢視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制定標準的機制和指標，將不同政府部門的數據整合和分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規定各部門在搜集資料和數據時，必須搜集不同性別的資料，以能更準確了解不同性別所面對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要求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鼓勵私人機構在作出統計時加入性別角度的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與民間團體／婦女團體／學術界合作及定期諮詢，以搜集如何改善目前的統計機制及數據運用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Zoological and Botanical Gardens

(13)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旅遊業界促請政府在港展出的更多動物種類，以加強對遊客的吸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03年完成香港動植物公園長遠發展的檢討，是否已落實了當中所有提出的建議；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與及是否有計劃再就公園的定位作出檢討；
- (二) 08年動植物公園內的美洲虎「小花」去世後，當局未有再引入較大體型的動物原因為何；若因為現時園內地方有限，會否考慮另覓地方飼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請詳列過去7年，動植物公園透過國際物種登錄員的安排，從外國動物園引入瀕危的動物的情況；現時又有否引入其他新的瀕危的動物的計劃；與及國際之間有何途徑，可引入其他非瀕危的動物；
- (四) 請列出過去7年，政府引入的新動物種類為何；
- (五) 全世界的哺乳類動物有超過4千種，署方是否有評估，公園現時只有20類不同品種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為何公園內的動物均是以靈長類為主；署方是以考慮甚麼準則，引入動物的種類；

初 稿

- (七) 政府是否有計畫，與海外動物園加強合作，包括交換動物作免費展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請分項列出，過去7年內有多少人學生、本地遊客及海外遊客參觀公園；有何措施，吸引更多海外遊客參觀，促進經濟發展；及
- (九) 是否會研究，在港興建一個具規模的動物園，增加新的旅遊景點，對本港經濟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14)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公立醫院的老年黃斑病變患者需自費購買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公立醫院內老年黃斑病變的新症數目及患者總數為何；接受自費購買及未有自費購買藥物的患者分別數目為何；
- (二) 政府是否知悉有需要接受藥物治療，但無法負擔昂貴的自費藥物的患者數目為何，當中因而導致最終失明的個案數字為何；
- (三) 政府有否資助未能負擔自費藥物的患者購買藥物，若有，受助人的受助資格、數目及資助的金額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四) 政府會否檢討現時藥物名冊制度，以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影響治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初 稿

Planning for open space and green belt in various districts

(15)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不少市民十分關注社區的休憩用地(“Open Space”)及綠化地帶(“Green Belt”)。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界，請列出每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規劃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數量；
- (二) 依據規劃的標準及區議會分界，每區缺少多少公共的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
- (三) 有多少面積被規劃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土地為私人擁有；政府有沒有時間表收回這些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擁有的有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有多少還未開發；政府有沒有開發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時間表；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Progress of planning of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Express Line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被《施政報告》列為十大基建項目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前稱港深機場鐵路)，因考慮到經濟效益和短期迫切性低等因素，當局決定暫緩上馬，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規劃的最近進展為何；過去規劃有否考慮到隨內地高速鐵路的逐步落成而造成對內陸航班需求下降；項目是否如上述所言暫緩上馬；若是，原因為何；而最終落實的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永久擱置；預計對深圳前海和新界北新發展區有何影響？

初 稿

Control of the spread of Human Swine Influenza among animals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內地發現全球首宗狗隻感染人類豬流感，染病狗隻的病毒基因與人類感染的病毒基因百分之九十九相同，專家指出病毒可能會在狗隻之間互相傳染，甚至再傳給人類。而本港踏入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病毒在動物之互傳或傳染人類的情況掌握了甚麼資料；
- (二) 漁農署有否制定指引以防止其所管理或羈留的動物感染病毒；及
- (三) 漁農署有否採取任何實質措施以防止病毒在動物之間傳播？

初 稿

Provision of lifeguard services at beaches and water sports centres

(18)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就救生員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表列出現時設有快艇及／或獨木舟生
救生服務的泳灘／水上活動中心；
- (二) 過去5年是否曾取消快艇及／或獨木舟生
救生服務，如果有，請按年表列出被取消
的地點；
- (三) 水上活動中心擔當快艇救生服務的救生
員，是否需要符合海事處訂明的資格要
求；現時公務員編制及季節性救生員中，
分別有多少名具備這些資格；如現時沒有
救生員符合所需資格，當局現時有甚麼安
排以提供快艇救生服務；當局會否重新招
聘具備這些資格的救生員，以保持服務質
素；
- (四) 取消快艇及／或獨木舟生救生服務後的
泳灘的遇溺及死亡個案數目；及
- (五) 取消快艇及／或獨木舟生救生服務的泳
灘／水上活動中心會否重新恢復有關服
務；如果會，將於何時恢復，如果不會，
原因是甚麼？

初 稿

Assistance for special schools

(19)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於零七及零八學年起，訂出一個為期五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及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另外，教育局每年亦會撥款予中、小學申請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成績稍遜的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一個課程至今分別培訓多少名老師；與教育局訂下的五年目標相差多少；
- (二) 08至09學年，共有多少間中、小學申請學習支援計劃；涉及款額多少；及
- (三) 就上述的撥款，當局能否提供款項的使用情況，包括聘用多少名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用於外購專業服務以及購買教學資源及器材？

初 稿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y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香港迪士尼樂園現聘請約三百名殘疾人士，就迪士尼樂園聘請殘疾人士的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殘疾僱員佔樂園全體職員的百份比；
- (二) 不同殘疾類別的受聘殘疾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全職、半職及臨時職位的受聘殘疾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 (四) 按不同職位劃分的殘疾人士的人數、以及佔該職位總人士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與相同職位的健全僱員比較，殘疾僱員的薪酬福利及工作安排是否有差異，如有，詳情為何？